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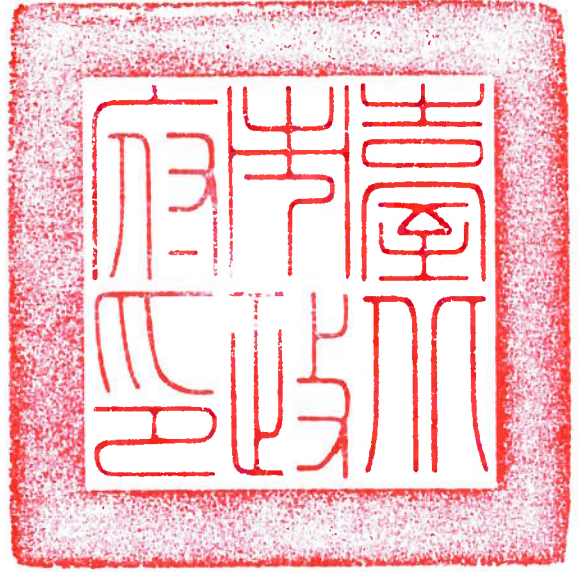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33004775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